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07 法律決字第 098001323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

要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行為人所處罰鍰，性質上係屬裁罰性行政處分。所稱特赦交通罰單，如係指撤銷罰鍰處分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之；若其係指通案免除罰鍰之義務，非有法律依據，不得為之

主旨：關於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特設交通罰單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98 年 3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8000269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除經有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撤銷外，不得否認其效力。故已成立之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，對於人民與國家雙方均有拘束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63 年判字第 558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行為人所處罰鍰，性質上係屬裁罰性行政處分。原處分機關一旦為行政處分之告知，即應受告知內容所拘束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但得依法為職權撤銷或廢止。行政程序法已就行政處分之職權撤銷（該法第 117 條以下）、廢止（該法第 122 條以下），設有規定。本件來函所稱特赦交通罰單，如係指撤銷罰鍰處分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之。若所稱特赦交通罰單，係指通案免除罰鍰之義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非有法律依據，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